

#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校教〔2021〕53号

---

## 关于印发《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本科毕业设计 (论文)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校直各部门：

现将《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2021年12月24日

#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毕业设计（论文）是本科培养方案的重要环节，是培养学生综合应用所学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分析解决问题的重要途径，是对学生进行科学初步训练。同时，也是衡量人才培养质量、认证学生毕业与学位资格的重要依据。

为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进一步加强毕业设计（论文）教学工作的管理，进一步规范我校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全面提高毕业设计（论文）质量，保证本科人才培养基本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和教育部关于印发《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抽检办法（试行）》的通知（教督〔2020〕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教学工作实际，对《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实施办法》（校发〔2017〕56号）予以修订。

## 第二章 毕业设计（论文）的目的和要求

### （一）毕业设计（论文）的目的

1. 系统全面地对学生进行设计方法、实验方法、研究方法以及数据处理方法的基本训练（不同专业可以有所侧重）。

2. 激发专业意识，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基础知识、专业

理论和技术，解决本专业工程科研和社会实际问题的初步能力，提升学生创新能力和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

3. 进一步培养学生制图、运算、设计、测试、试验、计算机应用等基本技能。

4. 培养学生调查研究、查阅文献资料的能力。提高学生文献检索、外文阅读、资料分析、撰写论文或设计（计算）说明书的能力。

5. 培养学生养成基本学术规范和基本学术素养，促进形成理论联系实际、严谨求实的科学态度和工作作风。

## （二）毕业设计（论文）的要求

为确保毕业设计（论文）的质量，各学院及教研室要在毕业设计（论文）前做好毕业实习、专业课程设计等实践教学环节的安排。具体要求如下：

1. 毕业设计（论文）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专业）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及各专业《毕业设计（论文）教学大纲》的要求进行。

2. 毕业设计（论文）要具有学术性，要对自然科学或社会科学领域内某一问题进行专门、系统的研究，并表述其研究成果。

3. 毕业设计（论文）要有一定的创新性，要对学术或工程的某一个问题有新的发现、新的构想或新的发展与完善。

4. 毕业设计（论文）要具有科学性，要求论述系统而完整，首尾一贯且前后不矛盾，实事求是而不主观臆造。

5. 毕业设计（论文）要做到观点正确、论据充分、推理严

密、计算准确，层次分明、条理清楚、语言简练，有必要的相关资料和图表等。

6. 毕业设计（论文）需要进行文献检索与综述，原则上需要参阅一定数量的、本专业领域内的外文资料，并在毕业设计（论文）中反映出来。

7. 鼓励各学院根据《关于深化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改革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积极参与毕业设计（论文）改革工作；鼓励学院、专业与企业、（联盟）高校之间联合开展毕业设计（论文）指导工作；鼓励学院结合各专业学科专业特点，积极推进毕业设计（论文）管理改革，并参照本规定制定适合本学院各专业特点的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办法，报教务处审批通过后实施。

8. 学校使用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管理系统（以下简称“毕设管理系统”）对毕业设计（论文）全过程信息化管理。

### 第三章 毕业设计（论文）选题

#### （一）选题原则

1. 毕业设计（论文）的选题必须符合专业培养目标和毕业设计（论文）教学大纲的基本要求，有利于巩固、深化学生所学的知识，有利于培养学生的独立工作能力和创新能力，有利于学生得到较全面的专业基本训练、科研能力、工程师素质的培养。

2. 选题要有一定的研究价值和现实意义。选题可结合教师科研课题，尤其是选择密切联系社会、行业等实际问题的课

题。选题要体现多样性、实践性、创新性，要紧密结合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此类选题比例要达到 50% 以上。

3. 题目的深度、广度和难度要适当，学生经过努力能按时完成任务。对于结合生产和科研实际的较为复杂的课题，要能取得阶段性成果。注意学科发展前沿和方向，题目加以更新，课题不得有三年以上的陈题。

4. 毕业设计（论文）的题目一般由指导教师拟定。提倡学生发挥自主创新，提出自己的想法，与指导教师共同命题。题目原则上不超过 20 个字。

5. 指导教师拟定的毕业设计（论文）题目，严格执行教研室、学院、学校三级审核制度。教研室对题目要严格把关，尤其是选题意义，写作安排，逻辑构建等方面，并且做好选题审核的记录工作，教研室主任是毕业设计（论文）题目审核的第一责任人；在教研室审核的基础上，二级学院要组织不同教研室之间互审；最后由学校组织专家终审。未经学校 审核通过的选题不得提供给学生进行选题。

6. 鼓励多名指导教师组成毕业设计（论文）团队，共同指导学生，开展团队合作研究。毕业设计（论文）团队必须有一个总的题目，每个学生必须有一个分题目，各分题设计合理，研究内容有机联系，能反映团队成员之间的实质性协调与配合。

## （二）课题的分配

1. 毕业设计（论文）的题目确定后向学生公布，课题数目原则上不低于学生选题人数的 1.2 倍。学生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

况和兴趣，申报选题意向。

2. 课题分配实行师生双向选择，对双向选择不能落实的由教研室负责协调落实。

3. 课题须确保“一人一题”。如课题较大需要以团队完成，原则上不超过 3 人，同时必须将课题任务分解成相对独立的子课题，明确每位学生应独立完成的子课题。

## 第四章 毕业设计（论文）的指导工作

### （一）指导教师的配备

1. 指导教师应当思想作风正派，具有高度的敬业精神，认真地工作态度和良好的个人素质。校内指导教师须具有讲师（含）以上职称或具有硕士（含）以上学位；外聘指导教师，原则上应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指导教师所指导专业应与自身从事专业方向相关。初级职称（不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的）的教师不能独立指导本科毕业生的毕业设计（论文）。校内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原则上都必须指导毕业设计（论文）。

2. 每位教师指导的学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10 人。确因毕业论文指导教师不足，指导学生人数需超过 10 人时，由所在学院签署意见，报经教务处同意且分管校领导批准后方可实施。

3. 在外单位做毕业设计（论文）时，可由相关学院聘请外单位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科研、技术人员担任协助指导教师，但必须由本专业教师负责，掌握毕业设计（论文）的进度、要求，协调有关工作。

## （二）指导教师的职责

1. 认真做好课题准备，填报毕业设计（论文）课题申报表。待批准后，拟定毕业设计（论文）的任务书与指导书（包括题目、专题、目的、任务内容、要求、日程安排、参考文献等）。
2. 负责组织学生开题。负责审批学生拟定的开题报告，含设计（研究）思路方案、进度计划等。
3. 认真做好毕业设计（论文）过程中的辅导和答疑，注意正确引导学生，要针对学生特点和程度，因材施教，加强个别指导，注意培养学生的综合能力、自学能力、探索与钻研能力。应安排充足的时间与学生进行交流，对每位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内容本身的指导不低于 5 次，且做好详细的指导记录。
4. 重视学生文献检索、文献分析和文献综述等基本功的训练，有针对性的引导学生学习一些新技术、新理论、新工艺；帮助学生掌握基本的科学的研究、工程设计方法。
5. 毕业设计（论文）结束前，要认真审阅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的内容，提出全面修改意见，指导学生规范地撰写毕业设计（论文）。
6. 在毕业设计（论文）完成时，对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进行认真、全面审查，对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内容本身的学术水平、创新点、存在问题、格式规范以及学生的科研（设计）能力、完成毕业设计（论文）期间表现（纪律、态度等）等作出不低于 150 字的全面评价，并对毕业设计（论文）

有结论性意见（是否同意参加答辩），给出相应成绩。

7. 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若指导教师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将取消其本届以及下一届的指导资格；扣发当年毕业设计（论文）指导课时费。

8. 在外单位完成毕业设计（论文）部分环节的学生，其指导教师要将其工作内容、在外工作计划、安全及质量保证措施等以书面形式报学院批准、备案；要教育学生注意人身安全，确保学生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毕业设计（论文）任务。

9. 对学习不努力、不认真、敷衍了事、回避指导、未完成各阶段结业任务或无故缺勤、严重违反学习纪律的学生，指导教师可建议答辩委员会给该生毕业设计（论文）成绩降等或不推荐其参加毕业设计（论文）答辩。

### （三）评阅教师的职责

1. 有关教研室应指定具有讲师（含）以上职称或具有硕士（含）以上学位、熟悉本类毕业设计（论文）内容的教师为评阅人。

2. 评阅教师应以公平、公正、严肃认真的态度审阅毕业设计（论文）。

3. 根据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的要求，审阅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对所分配评阅的毕业设计（论文）有不少于 100 字符的针对毕业设计（论文）内容本身的评价，并有结论性意见（是否同意参加答辩），给出评定成绩。

## 第五章 学生的任务和要求

### （一）学生的任务

每个学生毕业前必须参加毕业设计（论文）教学环节。学生在进行毕业设计（论文）期间必须完成以下任务：

1. 根据指导教师提供的毕业设计（论文）题目和自己的实际情况，选定毕业设计（论文）课题；也可以与指导教师共同命题。

2. 学生应根据所接受的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及选定的毕业设计（论文）课题，在指导教师指导下，制订毕业设计（论文）分阶段实施计划，认真做好毕业设计（论文）开题工作。

3. 按进度计划开展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开展调研活动，进行实验和实践工作，实事求是地做好相关记录。

4. 按时独立地完成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规定的设计（研究）任务，按照毕业设计（论文）的规范化要求，在毕设管理系统上做好毕业设计（论文）各项文档的上传保存工作。

5. 按照要求完成毕业设计（论文）相似性检测。

6. 做好答辩准备工作，按指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答辩。

### （二）基本要求

学生在进行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期间须遵守以下要求：

1. 努力学习，刻苦钻研，勇于创新，勤于实践，主动和指导教师交流，有计划按步骤完成毕业设计任务，接受指导教师、学院和学校的中期检查。

2. 真实诚信，独立完成毕业设计（论文），杜绝抄袭、剽窃、伪造、篡改、买卖、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

3. 遵守纪律，因事因病暂时不能进行毕业设计（论文），必须事先办理请假手续。

4. 虚心接受指导教师及有关工程技术人员的指导。因事、因病离岗，应事先向指导教师请假，否则作为旷课处理。累计不接受指导教师指导次数达到或超过全过程指导次数  $1/3$  者，取消答辩资格，按“不及格”处理。

5. 撰写毕业设计（论文）必须通过总文字复制比检测及校内互检比例检测。学校使用中国知网进行检测。总文字复制比（R）及校内互检比例（D）标准及处理办法如下：

A. 学校为每位学生在“毕设管理系统”中提供总文字复制比（R）自行检测一次，此次检测结果不纳入标准要求。

B. 第二次检测  $R \leq 30\%$ ，视为检测合格。

C. 第二次检测  $30\% < R < 50\%$ ，疑似有抄袭行为，学生根据检测结果进行相应修改，修改后第三次检测合格后方可参加答辩。

D. 第三次检测  $R > 30\%$  及第二次检测  $R \geq 50\%$ ，需重修毕业设计（论文），不能按时毕业。

E. 第二次及第三次检测中有一次校内互检比例  $D \geq 50\%$ ，需重修毕业设计（论文），不能按时毕业。

F. 学校对最后提交的终稿按不低于每个班级 5% 的人数进行抽检，对于  $R > 30\%$  的学生，取消毕业设计（论文）成绩，需重修毕业设计（论文），不能按时毕业。

## 第六章 毕业设计（论文）的撰写内容和规范

### （一）基本要求

1. 毕业设计（论文）应主题突出，内容充实，结论正确，论据充分，论证有力，数据可靠，结构紧凑，层次分明，文字流畅，图表清晰，格式规范。
2.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专业）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相关要求，毕业设计(说明书)的字数不少于 8000 字；毕业论文的字数不少于 10000 字；外语专业篇幅不低于 4000 个外文单词。要求参考文献 10 篇以上，其中近三年参考文献不少于 3 篇。各专业可根据本专业培养目标对学生提出具体的文献阅读篇数、计算机和外语应用能力要求。
3. 毕业设计（论文）中所使用的度量单位应采用国际标准单位，专业符号符合国标或行标。

### （二）撰写内容

1. 前置部分：包括封面、独创性说明、摘要、关键词、目录页等。中文摘要一般在 300-400 字以内，关键词 3-5 个；要附有题名、摘要、关键词的英（外）文翻译。
2. 主体部分：包括引言、正文、结论、参考文献和致谢等。
3. 附录部分：设计图纸、实验所用仪器、设备性能简介、照片、计算机程序等。文中的插图原则上为计算机绘图。

### （三）撰写规范

参照教务处最新发布的撰写格式规范要求。

## 第七章 毕业设计（论文）的答辩

毕业答辩分为专业答辩、学院答辩和校级答辩等三级答辩，以检查学生达到毕业设计（论文）基本要求的实际程度。

### （一）学院答辩

1. 各学院要充分做好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前的各项准备工作，成立答辩委员会，并报教务处备案。鼓励各学院邀请企业或行业导师加入答辩小组，参与答辩环节。学院答辩委员会由学科专家和学院领导组成（5~7人），设置答辩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及成员。各学院可按专业组成专业答辩委员会，专业答辩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决定组成若干答辩小组，答辩小组由3名中级（含）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要明确组长，且与指导教师资格应一致）和1名秘书组成。本学科符合条件的教师不足时，可在校内外聘请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原则上每个学科答辩小组外聘人员一般不应超过1名。

2. 参加答辩要求。参加答辩的学生，需获得指导教师同意，且原则上两位评阅教师也同意，方可答辩；若两位评阅教师不同意，不予答辩；如其中有一位评阅教师不同意，送第三人评阅同意后，方可答辩；如第三人评阅不同意，不得答辩。指导教师未同意参加答辩或未通过评阅审核的均不能参加答辩。不能答辩者按规定要求对论文修改后，可申请参加二次答辩。

3. 专业答辩委员会负责公布答辩小组成员、答辩时间、地点和答辩学生姓名一览表；根据工作需要决定是否聘请校外专家参加答辩；负责审定学生毕业答辩资格，审定的具体内容如下：

- A. 是否有重大违规、违纪事件发生;
  - B. 毕业设计（论文）材料是否齐全;
4. 学生须持毕业设计（论文）说明书、毕业答辩提纲及有关材料参加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学生汇报毕业设计（论文）主要内容，回答提问教师提出的问题。每位学生的答辩时间不得少于 15 分钟。其中，学生简要汇报毕业设计（论文）主要内容 5 分钟；评阅人及答辩小组成员提问及答辩 10 分钟，答辩小组专家对每位学生提问不少于 3 个问题。
5. 答辩结束后，答辩小组以投票或集体讨论的方式确定答辩成绩；一次答辩未通过，允许学生申请二次答辩。二次答辩未通过须重修毕业设计（论文）。专业答辩委员会负责对毕业设计（论文）的评定成绩进行审查。
6. 答辩原则上应采取“回避制”（即指导教师不参加对自己指导学生的答辩工作）。
7. 答辩过程要有专人进行记录，并认真在毕设管理系统上填写答辩记录，答辩小组组长应该对学生的答辩情况进行评价总结。答辩委员会还需根据答辩成绩、指导教师和评阅教师的成绩与评语，对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评定最后成绩，成绩在毕设管理系统上填报。
8. 各学院答辩委员会应对专业答辩委员会或小组答辩成绩进行检查。对答辩成绩处于不及格边缘或答辩成绩有争议的学生再次组织院级答辩，解决答辩中有争议或其它有关问题。

## （二）校级答辩

1. 校级答辩目的：一是检查了解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

质量；二是检查各学院答辩组织管理情况，作为评估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重要依据。

2. 学校成立相关学科专家组成的校级答辩委员会，从全校各学院的若干个专业班级中按学号随机抽取产生出参加校级答辩的学生名单（人数根据实际情况而定），尽可能兼顾专业分布和不同指导教师的学生。

3. 参加校级答辩的学生其答辩时间控制在 30 分钟之内，其中指导教师介绍情况 3 分钟左右，学生宣讲论文 10~15 分钟，提问及答辩 10~15 分钟。

4. 校级答辩的成绩作为学生的最终答辩成绩。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评阅或答辩工作按每位教师 20 元/生计酬；若答辩组成员不足需外聘副高以上的专家，按 30 元/生计酬。二次答辩费用按每位教师 10 元/生计酬。

## 第八章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评定

### （一）评定方法

采用五级记分制评定成绩：总分在 90~100 之间为优秀；80~89 之间为良好；70~79 之间为中等；60~69 之间为及格；60 分以下为不及格。

### （二）基本要求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评定必须坚持标准，严格要求，实事求是。

1. 成绩评定要体现出过程性评价和综合性评价，总成绩应依据学生完成工作任务、研究水平、创新精神、学术规范和答

辩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定。

2. 毕业设计（论文）的成绩评定由指导教师评分、评阅教师评分和答辩成绩三部分组成，其比例为 3: 3: 4。在答辩前指导教师、评阅教师要将评定的成绩交答辩委员会秘书，成绩一旦给出，不得变动。

3. 若学生答辩成绩不及格，则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按不及格处理。被抽调到学院答辩的学生，其答辩成绩以院级答辩成绩为准，被抽调到校级答辩委员会答辩的学生，其答辩成绩以校级答辩成绩为准。

4. 毕业设计（论文）的成绩，必须在答辩工作全部结束并报学院审核后统一向学生公布，任何个人都不得事先向学生透露。

### **（三）评分标准**

为了避免成绩评定中的主观性或随意性，各专业应该制订可量化的成绩判定评价标准。

### **（四）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的评选**

1. 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原则上从已获得“优秀”成绩的应届本科毕业生的毕业设计(论文) 中遴选推荐。

2. 凡被推荐的毕业设计(论文)需经指导教师认真审阅，严把质量关（题目、内容、文字图表、参考文献、书写格式等方面）。

3. 推荐数量不超过本学院本科应届毕业生人数的 5%。

## 第九章 毕业设计（论文）的时间安排

### （一）时间安排

1. 第 5 学期。第 18 周前，完成选题申报、审核工作。
2. 第 6 学期。第 6 周前，完成选题、任务书下达、开题。
3. 第 7 学期。第 16 周前，完成设计（论文）初稿。
4. 第 8 学期。第 4 周前，完成各学院中期自查和学校检查；第 6 周前，完成设计（论文）终稿、总文字复制比检测及校内互检检测；第 8 周前，完成评阅、一次答辩工作；第 12 周前，完成二次答辩、成绩统计、优秀毕业设计（论文）评选、所有纸质材料归档工作。

### （二）有关要求

1. 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工作结束后，指导教师、教研室须按学校有关要求认真做好毕业设计（论文）的总结工作。各学院在学期结束前将书面总结交教务处。
2. 所有答辩结束后，学院组织做好对毕业设计（论文）材料整理归档工作，各学院自行保存，保存期为三年。
3.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结束后，学校组织专家对本届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进行专项检查（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 第十章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组织管理

### （一）组织领导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在主管教学校长领导下，由教务处统一管理与协调，各学院及指导教师组织实施，各教研室具体负责对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进行过程管理和质量保障。教学

质量监控与评估处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抽检办法（试行）》的通知（教督〔2020〕5号）文件要求，做好专项检查工作。

各二级学院成立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实施本院毕业设计（论文）的组织工作，根据学校要求，负责制定本单位具体工作细则、评分及评优标准，选聘指导教师、审查确定选题、检查指导、查重、答辩、评优、整理档案、工作总结等。

## （二）质量监督

（1）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负责对毕业设计（论文）各环节进行质量监控与评议。组织有关专家深入到学院抽查，到学生、教师中调查，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解决问题；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结束后，组织同行专家对本届毕业设计（论文）进行专项检查，提出评议意见。专项检查中抽检比例原则上应不低于5%，抽检论文要覆盖全部本科专业。

（2）学院应认真组织本学院各专业进行毕业设计（论文）的中期自查工作，着重自查学风、工作进度、教师指导情况以及在毕业设计（论文）过程中所遇到的突出问题。在自查过程中，如发现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毕业设计（论文），学院应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对责任人做出处理。学院对学校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应举一反三、认真总结并及时加以改正。

（3）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不及格的学生，如对指导教师评分、评阅教师评分和答辩委员会评分有异议，可直接向学院申请复查仲裁。

## 第十一章 附则

本管理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实施办法》（校发〔2017〕56号）《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优秀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评选办法》（校教〔2017〕2号）即行作废。

#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文件

校教〔2023〕68号

## 关于印发《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毕业设计 (论文)双导师制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院部、校直各部门：

现将《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双导师制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毕业设计（论文） 双导师制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加强毕业设计（论文）导师队伍建设，深化协同育人长效机制，提升实践育人能力。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 第二章 遴选与条件

**第二条** 毕业设计（论文）的“双导师”制是指由1名校内指导教师（第一导师）和1名来自企（行）业的专家（校外导师）组成指导组对毕业论文（设计）共同进行指导的工作制度。

### 第三条 校外导师基本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职业道德、科学文化和身体心理素质，拥护党的基本路线，作风正派，责任心强。

（二）原则上具有本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具有本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且拥有较丰富的实践经验，或具有专业相关行业执业资格证书且具有3年及以上工作经验的资深从业人员，现从事的工作与指导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所要求的专业领域相关。

（三）了解所指导学生的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和特点。

**第四条** 校外导师的遴选由二级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各二级学院依照校外导师基本条件，结

合学院专业实际，制定二级学院遴选“双导师”实施方案，建立学院校外导师库，并将遴选结果报教务处备案。

### 第三章 基本职责

**第五条** 校外导师的工作应与校内导师相互配合完成，主要职责如下：

（一）选题指导。指导学生结合实际问题和现实需求，帮助学生拟定毕业设计（论文）题目和写作方向。

（二）实践指导。为所指导学生调研、实验、实习等提供必要支持和指导。

（三）撰写指导。加强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撰写过程控制，及时提出指导意见，并对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进行审阅，提出修改意见。

（四）参与答辩。与校内导师对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给出综合性评价，应邀担任答辩评委。

###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六条** 各二级学院应根据专业特点和实习基地建设情况，积极落实“双导师”制。

**第七条** 校外导师分为长期聘任和短期聘任两种，长期聘任的校外导师聘期一般为3-5年，聘期结束后，根据自愿和双向选择的原则，到期后可续聘。短期聘任的校外导师聘期一般为1年，到期后自动解聘。

**第八条** 校外导师按照要求完成毕业设计（论文）指导工作任务，二级学院申报，专项检查合格，经学校认定后给

予学院专项经费补助。

**第九条** 校内导师为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指导第一责任人，其基本条件、职责、要求、课时等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